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3,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
募集资金总额	<u>12,000</u>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u>11,928</u>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1月6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u>3,327.98</u>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11,928	8,600.02	72.10%

合计	11,928	8,600.02	72.10%
----	--------	----------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